海王生物两款减肥药被责令召回下架停售

因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查出产品外包装标示信息与批准内容不一致，海王生物（000078）旗下两款减肥类保健食品被责令召回，并依法处罚、下架停售。

国家食药总局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期食药总局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投诉举报等情况，组成20个检查组，分赴15个省市18个地区，在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对11家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对228批次保健食品进行了专项抽检，对3家保健食品批发市场进行了暗访。

其中，专项抽检的228批次样品中有21批次产品标示信息与批准内容不符，其中14批次产品标示生产企业名称与批准内容中申请人中文名称不一致，2批次样品标示产品名称与批准内容不一致，1批次样品标示保质期与批准内容不一致，2批次样品标示保健功能与批准内容不一致，2批次样品标示的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使用方法及食用量等信息与批准内容不一致。

在专项检查中，食药总局从福州海王辰星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杨桥中路分店和杭州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梅花店抽取的两款减肥药，即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左旋肉碱逸韵软胶囊和逸韵软胶囊，其外包装标示信息与批准内容不一。

海王生物2012年年报显示，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尹振茂）

复星医药清空同济堂药业股权

复星医药(600196)日前宣布，旗下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605万股普通股，占其总股本的32.1%，此次交易转让价格约为8.47亿港元。转让完成后，复星医药将不再持有同济堂药业股份。

复星医药董事长陈启宇表示，此次复星医药转让同济堂股权，是基于公司整合式发展的整体策略，有利于复星医药优化资源分配，集中资源用于核心控股业务的发展，加大新药研发、产业升级、国际化整合并购。

同济堂药业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制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仙灵骨葆胶囊（片）、润燥止痒胶囊、枣仁安神胶囊、颈舒颗粒、风湿骨痛颗粒等。（蒋晔）

广电运通终止收购美的武汉子公司

广电运通（002152）在今年2月曾计划收购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然而广电运通今日公告宣告该计划落空，公司方面决定终止交易。

今年2月25日，广电运通与美的日用和鸿邦投资签订了《意向书》。广电运通方面计划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由美的日用和鸿邦投资持有的武汉美的生活电器100%股权。然而，广电运通与美的日用和鸿邦投资方面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谈判，但买卖双方未能就最终交易达成一致，该交易也就此落空。

此前，武汉美的生活电器由美的日用和鸿邦投资分别持股90%和10%。广电运通计划收购时称，公司在广州科学城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已无富余生产场地和建设用地，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产业链扩张的要求，因此公司欲借收购实现扩张。（冯尧）

松芝股份获IRIS国际铁路标准认证

松芝股份（002454）日前发布公告称，旗下全资子公司松芝轨道已经完成了IRIS国际铁路标准认证，EN15085-2国际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的焊接认证等重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的认证，这为公司开展新造轨道空调业务提供了保证。

据悉，“十二五”期间是国内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时期。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的报告估计，“十二五”期间新装轨道车空调市场空间约在60亿元。与此同时，已建轨道车空调存在较大的维修需求，这也为相关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松芝股份表示，松芝轨道近日获得了新造轨道车空调1411万元的首批订单。同时，松芝轨道已承接上海和大连多批次轨道车空调的大架修任务。（徐婧婧）

■记者观察 Observation

药品招标模式是一道待解难题

证券时报记者 李雪峰

继通化东宝、常山药业等药企向广东药交所模式提出修改意见后，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也向该模式发难。

中国药促会认为，药交所模式至少有三个方面存在问题，应予以修改，这与2010年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公开质疑安徽模式不谋而合。而据了解，国内现存的18种药品招标模式几乎无一例外均曾招致诟病，只不过药交所模式面临的责难更为激烈。

于是一个近乎无解的问题应运而生，药品招标究竟应该采取何种方式？或者说，药品招标应该优先满足何种群体的利益？

对于上述问题，政府卫生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及广大病患的意见显然并不一致，但至少在表面上是统一的，即同时兼顾药品质量和价格，逐步降低药品不合理利润及杜绝普遍存在的回扣现象。然而，现存的任何一种模式似乎都难以同时达到这种要求，以至于医改迟迟难以达到各方共同认可的效果。

以屡遭质疑的安徽模式为例，该模式的核心是“双信封招标、量价挂钩、单一货源承诺、生产企业承担配送责任”，此举曾被誉为医改亮点。结果在实务操作中，广大药企发现安徽模式几乎等同于“唯低价是举”，同时医疗机构的积极性也受到了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安徽模式的初衷是根除“以药养医”的顽疾，但实施效果并不明显。

同样，曾被寄予厚望的闵行模式主张“全收全支、二次招标、联合采购、一品一规、一家配送”，该模式据称有利于医药控费，实现医药分离，去年上海方面还一度宣称该模式或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结果时至今日，闵行模式仍然局限在上海市场。有分析认为，闵行模式本质上并未撼动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反而将完整市场人为分割，行政色彩过浓。

而药交所模式之前的广东模式则采取“政府主导、分散采购、两票制”的原则，还是被认为“政府说了算”。四川模式、北京社区模式实际上也以政府为主导，均被视为并不成功的药品招标模式。因为在不少人看来，医药品招标最终将走向市场化，结果各招标模式实际上是变相的行政化。

与之相对的是，海南模式、嘉兴模式、武汉模式等主张由市场化力量主导，但业内仍然不买账，认为此举无法避免恶性竞争和药品质量问题。

总之，不管是由政府主导还是偏重市场化原则，药品招标模式最终将沦为吐槽对象。在这种背景下，药交所模式的出台无疑是正中枪口，无论药交所模式主张何种原则，都会被舆论攻击。

实际上，药交所模式可视为一种药品招标模式的创新，该模式与此前的安徽模式存在区别，并不完全以药品价格为唯一衡量因素，只不过在现有的医药环境下，以价格作为主要的衡量标准更易达到公开、透明的要求，毕竟药品质量很难定量描述。在这里，药交所模式不自觉地作出了这种假设，即参与投标的药企均能提供合格的药品。

假设竞标药品均无质量问题，那么在药交所模式下，最低价将成为中标价，医疗机构及药店均应以该价格作为指导价格，以药养医的现象理论上会大大降低，符合病患的诉求。但现在的问题是，病患根本不相信竞标药品不存在安全隐患，而药企更是单方面肯定药交所模式必然会极大地压缩药企利润率。如果要求在药交所模式下，药品价格用市场化力量主导，而药品质量由政府行政控制，两种力量共同参与，那么药交所模式将沦为其他招标模式的翻版，药交所模式将立即失去意义。

当然，由于中国药促会的干预，药交所模式存在变数。客观而言，中国药促会并不能代表药品领域所有的参与方，其提出的意见未必一定公允，不过中国药促会的出面干预，至少表示在一段时间内，药交所模式还将引来更多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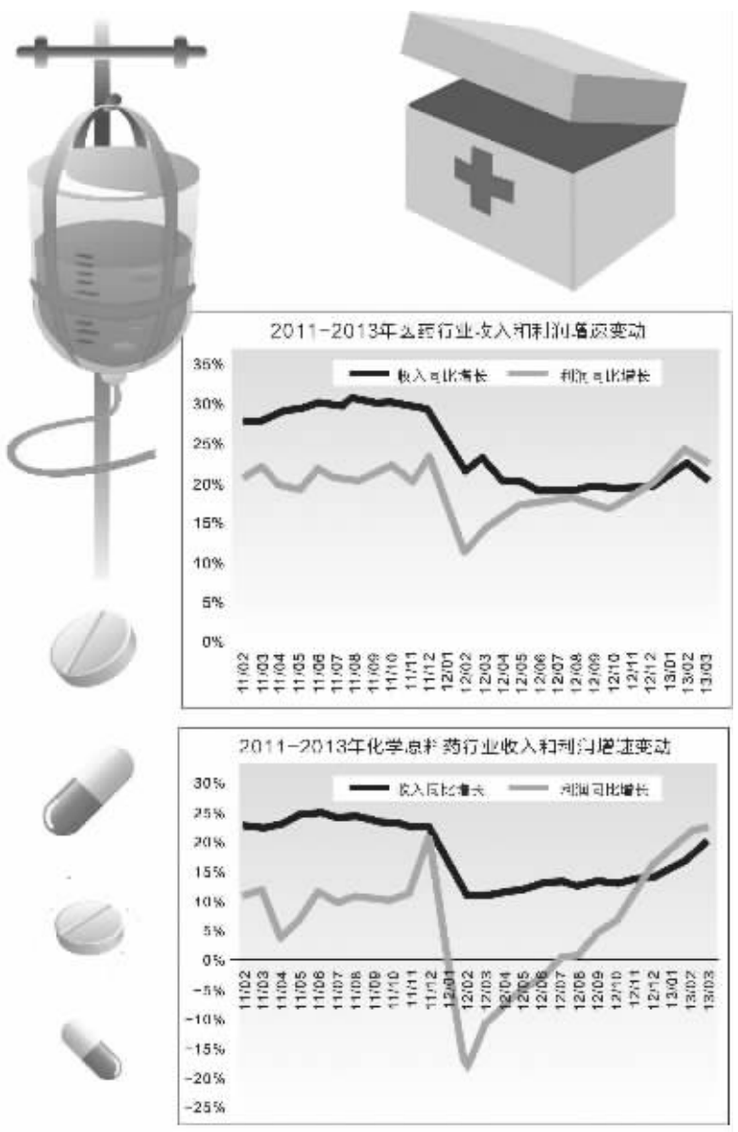

广东非基本药物招标规则(征求意见稿)

资料来源:齐鲁证券、国泰君安 张常春/制图

药促会:政府无权限制药品入市价

证券时报记者 尹振茂

针对在业内引发广泛争论的广东省药品交易相关规则征求意见稿，中国药促会近日发布了三点意见，且将意见发送广东省药品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同时报送国家有关部委。

中国药促会认为，不能将药品监管的特殊性与药品交易的普遍性混为一谈。广东省药品交易工作领导小组没有权力制定药品的入市价，政府应当为药品买卖双方依法交易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平台，而不是运用行政权力去限制药品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征求意见稿的一些规定中，政府对药品交易的干预过多，增加了市场交易的障碍，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体制改革、行政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的精神相悖。

其次，药促会认为征求意见稿与国家相关文件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第五条规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做好药品的评价工作”、国务院关于完善“双信封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精神相悖。

第三，药促会认为征求意见稿部分条款不科学、不合理，如对医保目录的药品和基本药物均要求每个月开展一次竞价，此规定完全不符合国家原有《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中关于药品招标期限不少于一年的规定，而对非基本药物进行剂型合并、同规格竞价也极不科学，关于低价基本药物的规定也不合理。

药促会认为，广东的征求意见稿与国家正在开展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提升药品质量和医药生产经营水平的战略部署相背离。如果该征求意见稿不在指导思想上做出重大调整，将对我国的医药产业造成沉重打击，对那些努力提高生产水平和药品质量的优质企业将是全面否定，最终损害的将是广大患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券商观点:

市场化改革将加速行业分化

银河证券黄国珍:此轮出台的广东药品交易方案力求减少招标中政府干预，扩大医院自主采购权，减少采购中腐败。政策制定的出发点是好的，但频繁的议价无疑增大了药企的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对药品质量区分的减少以及质量分占比大幅下降，抹杀了质量区别造成的成本区别，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高质量产品入市。因为是新的尝试，在初始阶段制定过于复杂的质量分层无疑会增加主管部门工作量与难度，因此质量分层粗化还可以理解。我们预计未来会如基药招标一样，在运作逐渐成熟后，逐渐增加质量层次区分引导市场向好的方向发展。

招商证券李珊珊:最低价得的交易规则，实际影响可能没有市场想象的大:1、原来的招标制定了招标目录，但《规则》不指定目录，所有品规都可以参与交易，包括新上市品种;2、以往招标每个品种确定了几个供应企业及中标价格，医疗机构再在这个范围内进行选择，《规则》下医疗机构分散上报采购需求(不能具体到企业)，每个医院报的剂型、品规不一样，时间点也不一样，企业能够中标的概率会更大;3、未来企业通过GMP认证以后，大企业生产成本会有相对优势;4、不同企业之间由于品规不同，在竞价上也会有差异竞争，独家品规议价能力较强。

国金证券李敬雷:这次广东招标的严厉度超过我们的预期，其细则可谓“集众家之所严，达降价之目的”。此次广东出台的药品招标方案是安徽基药模式、福建第八标模式、重庆药交所模式当中对药价的各项打压政策的汇总，是至今为止最为严厉的药品招标方案。但这已经是广东省出台的第四稿征求意见稿，是否最终定稿我们认为还有待观察。假设最终方案成行，考虑到广东的指标意义，有可能向全国推广。在这样的情况下，对行业的快速洗牌整合将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高竞争的产品。透过政策背后我们感受到的气息，正是任何一个国家在社会转型背景下逃避不了的产业发展规律。（刘思辰 整理）

广东药品招标拉开新一轮医药降价序幕

基金投资紧盯独家品种，关注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行业

证券时报记者 杜志鑫

针对日前广东省公布的《广东药品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以及配套规则，基金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表示，广东省医药招标规则的大方向是规范医疗机构采购行为，降低药品价格虚高的现象，这拉开了新一轮医药降价的序幕。

在投资上，基金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认为，未来的投资方向是紧盯独家品种。

医药降价

据业内人士介绍，在广东省发布《广东药品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以及配套规则后，医药行业内的企业对此表示担忧，认为这个交易规则只是追求价格的最低化，无法体现质量优劣。

深圳一家基金公司的投资总监表示，广东招标规则的变化拉开了新一轮医药降价的序幕。广东是新版基本药物目录公布后第一个发布招标规则的省份，是用药大省，规则的变化不仅会引发市场格局的变化，也会对其他省份药品交易规则的制定产生影响。从规则本身来看，广东省实施的医疗机构的联合采购采取团购形式，再加上入市价规则的低价入选原则，总体上追求低价，将直接引发很多药品降价。

更让医药分析师和重配医药行业基金经理担心的地方在于，除了此次广东招标规则的变化之外，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医药行业还将面临四方面利空政策的压制。

中投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周锐表示，未来医药行业四方面的政策压制包括：一是在今年8月份之前，新版基药目录定价会逐步推进；二是各省份新版基药目录招标和非基药目录的招标也将逐步展开；三是“二次议价”和《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两者可能会出台一个；四是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以及打击商业贿赂进一步推进。这四个政策的主基调仍是降价。

紧盯独家品种

虽然医药行业政策预期偏空，在投资上，基金普遍看好的仍是具有独家品种的医药企业。

申银万国医药行业分析师罗鹊认为，此次广东医药招标外企和合资企业的专利药、原研药不受影响，外资、合资和国内企业的单独定价、优质优价药品也不受影响。此外，非基本药物独家产品、非基本药物的独家规格、基本药物独家品种、低价药品（低价普药）及临床必须且采购困难品种（白蛋白等）和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不受影响。

深圳一家基金公司的基金经理表示，从目前医疗改革的趋势来看，未来随着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政府在医疗等方面的投入增速势必也将放缓，降低医药费用是大势所趋。不过目前国家对独家品种是单独定价，因此，未来投资仍然是紧盯独家品种。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基金经理李权胜也认为，在中长期投资标的的选择上，具有强大营销能力的OTC企业、具有研发及丰富产品梯队的处方专科药优势企业、受益未来医改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以及生物制药等细分领域具有突出优势的企业是投资关注的重点所在。